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未必包括可能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於「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地址查閱。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同種類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董事會可在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授予的有效期內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股份增減和回購

增資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發展需要和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方式增資：

- (I) 公開發售；
- (II) 非公開發售；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V)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I) 法律或行政法規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股份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回購其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回購其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II) 本公司以高於其面值的價格回購股份時，應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賬面餘額或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中支付不超過面值的款項。超過面值的部分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倘回購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從可分配利潤的賬面餘額中支付；
 - (ii) 倘回購的股份以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應從可分配利潤的賬面餘額或為此目的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但自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在回購時不得超過發行舊股時獲得的總溢價或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包括發行新股溢價)的當前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目的所支付的款項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i) 取得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回購本身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本公司在回購合同中的義務。
- (IV) 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規定扣除已註銷股份面值之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的用於支付回購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內。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及
- (VI)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股票和股東名冊

股票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股票由法定代表簽署。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方為有

效。在股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II)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III)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IV)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V)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VI)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及協議，將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放在本公司住所的、除本款(II)、(III)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登記日。截至登記日，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本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公司有欺詐行為。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本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按持股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
- (V) 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組織章程細則；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以及別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回購每一類別股份的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 (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議案、監事會會議議案、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V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IV) 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I) 法律、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股份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限制控股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由非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和更換由非員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公開上市計劃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X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X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I)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V) 審議一年內本公司購買、處置或置換重大資產的總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30%的事項；
- (XV) 對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XV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XVII)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應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 法律、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股東大會建議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予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的兩日內，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發送補充通知詳列臨時提案，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擬議會議議程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包括在內，並將其提交給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的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以便將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通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會議日期至少15天前發出書面通知，以將會議上待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通知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按相關法律法規以公告方式發出。

對H股股東，本公司也可以在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或通過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按該等每一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等每一股東。

召開股東大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進行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任命一位或以上人士(不一定是股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東)作為其代理人出席並代表其投票。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 (III) 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
- (IV)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用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VI)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II) 如果數人為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VII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能選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

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不必就任何決議案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 (V) 除本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本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
- (VI) 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法律、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的表決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其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經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或者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應計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額外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及特權；
- (XI) 按照會導致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按不同程度承擔責任的重組方案重組本公司；
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細則第(II)段至第(VIII)段或第(XI)段至第(XII)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段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在本公司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III) 根據本公司重組方案，「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在本公司重組方案中與該類別其他股東於該重組方案中擁有不同權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出席該會議的類別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倘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至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該類別股東會議須有不少於持有該類股份三分之一的股東出席。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規定的規定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II) 於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III)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或變更公司名稱；
- (IV)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VIII) 制訂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的方案；
- (IX) 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X) 制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
- (X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 (X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V) 制訂本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
- (XV)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VIII) 決定設立公司的附屬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附屬公司的重組方案；
- (XIX)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 (XX)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 (XXI) 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XX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VII)、(VIII)、(IX)、(XV)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反對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特別指明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本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均沒重大利益的獨立執行董事應當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立一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須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應為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

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監事會

監事會應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1名，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以下權力：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複審；
- (IX)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X) 法律、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情況確定。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擬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
- (III)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
- (I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上述人士的關聯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僱傭合約向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資金，使其可就本公司利益作出付款或支付於其履行本公司職務及職責時產生的開支；

- (III) 當本公司一般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時，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惟該等貸款及貸款擔保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提供。

酬金及離職賠償

本公司須與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以確定其酬金，惟須事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上述酬金包括：

- (I)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 有關其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III)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酬金；
- (IV) 董事或監事就離職或退休收取的補償。

除根據上述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宜向本公司追討該等利益。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就酬金訂立的合約須規定，倘本公司被接管，則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在事先獲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有權就離職或退休收取賠償或其他付款。就上段而言，「本公司被接管」指任何下列情況：

- (I)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II)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收購方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與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所界定者相同)。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未能符合本條的規定，則其應收的款項須歸於因其接納上述要約而出售所持股份的人士所有，而分派上述款項產生的開支須由有關董事及監事按比例承擔，不得自上述款項撥付。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定其自身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天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之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獲得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條件下，本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發佈上述報告。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即可解除提取法定公積金之義務。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其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按照持股比例分派利潤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可由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 (i) 現金；
- (ii) 股份。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有關股息後適用限制期屆滿之後方可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券，惟根據股息券未予提現的規定，本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倘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由本公司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於12年的期限屆滿後，本公司須於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及將該意向知會該等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
- (V) 本公司業務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且人民法院因此解散本公司。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因前述細則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應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釐定。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遞交申請，指定有關管理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在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支持性證據。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將該方案遞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應按下列順序清償負債：清算費用；應付本公司僱員的薪金、勞動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未繳稅款；本公司債務。

本公司財產按前段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本公司股東按其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的財產在所有債務按前段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予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以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本公司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並遞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亦須自收到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清算報告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送至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及公告本公司終止。

倘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其應依照有關破產清算的法律條文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任何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如適用)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I)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